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光大水務訂立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透過電網公司向光大水務集團供應電力而光大水務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購買電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環境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9.70%股權)，而光大環境為光大水務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環境及其聯繫人(包括光大水務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光大水務訂立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同意根據其項下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透過電網公司向光大水務集團供應電力而光大水務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購買電力。

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光大綠色環保(江蘇)(作為售電公司)；及
- (ii) 光大水務(作為電力用戶)
- 年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交易性質： 光大綠色環保(江蘇)透過電網公司按光大水務集團的用電需求向其供應電力。
- 電量： 不超過每年181,000,000千瓦時(其中就中國山東省而言，每年107,000,000千瓦時)；及就中國江蘇省而言，每年74,000,000千瓦時)，並以實際用電量作為交易結算電量。
- 單位價格及
定價政策： 就中國山東省而言，每千瓦時人民幣0.374元(含稅)。
- 就中國江蘇省而言，每千瓦時人民幣0.435元(含稅)。

上文所載之單位價格乃由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光大水務參考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售電報價及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公佈的參考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不遜於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光大水務就售電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

付款： 根據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消耗電力而應付的費用須由光大水務集團根據實際用電量按月與電網公司結算，而電網公司其後須按照相關電力市場交易規則，向光大綠色環保(江蘇)支付不少於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向發電公司購買電力的價格與光大水務集團通過電網公司結算給發電公司的價格(根據實際用電量及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所載的單位價格)之間的差額的金額。

其他： 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光大水務的相關附屬公司將就售電的具體實施進一步訂立具體協議，其將符合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則。

過往交易金額

概無有關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

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大水務集團就購買電力所支付的電力費用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2,208,000元。

年度上限基準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光大水務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過往的電力消耗；(ii)於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的期限中光大水務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將消耗的預計電量；(iii)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所載的每千瓦時單位價格(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 — 單位價格及定價政策」一段)；及(iv)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將從電網公司收取的金額。

訂立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光大綠色環保(江蘇)於二零二三年獲得售電許可資質，目前具備江蘇、山東售電業務條件，為實現光大環境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光大水務為光大環境的附屬公司)資源協調共用，促進企業協同發展，本集團擬與光大水務之附屬公司開展合作，為其提供具有價格競爭優勢(但應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的電能服務，提高本集團與光大水務集團之運營效率同時，也利於本集團打開山東省及江蘇省兩地售電市場，實現本集團業務擴張與發展。

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由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光大水務集團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經考慮(i)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ii)光大綠色環保(江蘇)根據與發電公司訂立的協議向發電公司購買電力的單位價格，其單位價格乃基於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發電公司的公平磋商，且低於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所載的相關單位價格；(iii)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iv)訂立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項下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將採納下列與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有關之內部監控程式：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前，本集團將遵守其關於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式；
- (ii) 本集團亦將定期監察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執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將審閱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之費用)，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交易乃根據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
- (iv) 本集團將嚴格監控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確保其不超過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倘預期將超出年度上限，董事會將考慮是否相應修訂年度上限及確保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專業環保服務提供者，其業務專注於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本公司業務覆蓋中國境內15個省及自治區及香港，並遠播德國。光大綠色環保(江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環保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諮詢等業務。

光大水務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U9E)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857)上市。其為光大環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水務主要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市政污水處理、工業

廢水處理、供水、中水回用、污泥處理處置、海綿城市建設、流域治理、污水源熱泵、滲濾液處理，以及水環境技術研究與開發及工程建設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環境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9.70%股權)，而光大環境為光大水務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環境及其聯繫人(包括光大水務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售電 框架協議」	指	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與光大水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江蘇)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電網公司向光大水務集團供應電力而光大水務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光大綠色環保(江蘇)購買電力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光大環境」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光大水務」	指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U9E)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857)上市
「光大水務集團」	指	光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綠色環保(江蘇)」	指	光大綠色環保技術服務(江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一方或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發電公司」	指	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營運的地方發電公司

「電網公司」	指 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營運的相關地方電網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福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思聯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朱福剛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王殿二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黃朝雄先生 (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毛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